

股份简称：利化爆破

股份代码：872413

公告编号：2018-032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庄山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利化爆破、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中天运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声明	1
释义	2
目录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利化爆破
证券代码	872413
法定代表人	汪良忠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庄山
邮政编码	323300
董事会秘书	李军
联系电话	0578-8195559
传 真	0578-8195559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固定资产投资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董事长李峰是拟认购对象，已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中回避表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须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且新增非在册股东的其他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所以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4.00 元/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56 元，每股收益为 0.29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其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0 股（含），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 元（含）。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对公司本次股票的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0 元。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 年 9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9 月 20 日。

上述分红派息的工作已实施完毕，本次定增价格已经考虑了上述事项，该事项不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的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其他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承诺，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将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进行披露。

（八）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服务领域是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业务以及与爆破相关的技术服务与咨询。目前公司的业务处于快速扩张过程中，2017 年度公司营业额较上一年同期增长 39.53%。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迅速，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并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其必要性。

2、所需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购买设备（空压机、钻孔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及拟使用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固定资产空压机、钻孔机款项	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
-	合计	800.00

未来经营过程中，由于客观因素可能会造成实际资金安排与计划不一致，具体金额分配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用途之间进行调整。

1) 固定资产空压机款 100 万元

公司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施工服务，空压机为公司重要的固定资产专用设备。目前公司的业务处于快速扩张过程中，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同期增长 39.53%。为满足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于近期签订购买空压机、钻孔机合同，公司拟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产品名称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购买空压机、钻孔机	GIA（杰亚）A7 履带式露天浅孔钻机+阿特拉斯·科普柯 XRHS666cd 型空压机	140.00	100.00

注：表格中金额是在询价的基础上测算出，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 万元

公司预计使用 7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支

付供应商的货款、支付员工薪酬，以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

具体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流动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1	供应商货款	500.00
2	员工薪酬	200.00
合计		700.00

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3、募集资金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明显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 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企业除了增强主营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外，将用于加大项目业务的拓展和服务项目的优质运行，提高企业的综合实力和销售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的运用能够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十）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能够得到规范、有效地使用，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认购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发行资金的存放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鉴于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资金的情形。

（五）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0512）62938508

项目经办人：应华俊、吴昊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鑑文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层

联系电话：0571-85176093

经办律师：游弋、冯晨露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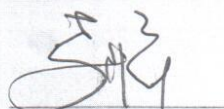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签字注册会计师：聂文华、刘应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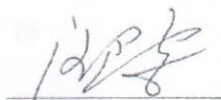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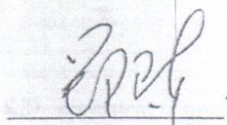
李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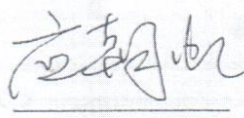
汪良忠



戴建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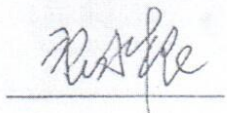
郑卫东



应朝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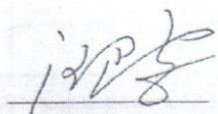


赖晓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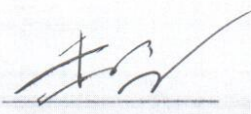


翟水根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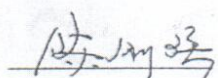


汪良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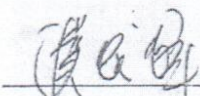


李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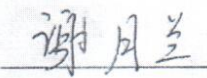
监事：



陈刚强



濮发祥



谢月兰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